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303-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吳靜雯(WU JINGWEN)，女，1995年2月16日在中國河北出生，父親吳軍，母親盧亞輝，持編號EJ409XXXX的中國護照，居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興隆縣李家營鄉副將溝村五組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鷹手營子礦區祥和園4號樓6單元1501，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吳靜雯(WU JINGWEN)被控訴觸犯：
 - 一項第20/2024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
 - 一項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6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當扣留證件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法官

劉翠山

首席書記員

黃富文